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知识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般标准	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0%以下的表决权，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证明存在这种影响。
判断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企业不应仅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例题】2x12年2月，甲公司取得乙公司15%的股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甲公司在成为乙公司股东后，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1名成员。乙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有关决策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后，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2）公司的合并、分立，股东增减资等事项需要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甲公司自2x12年取得乙公司股权后，其认为对乙公司持股比例仅为15%，且乙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其仅能派出1名，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有发言权和1票表决权，能够施加的影响有限，因此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从乙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甲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除有为数不多的几次提出供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外，其他情况下较少提出供董事会决策的意见和建议，仅在其他方提出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代表甲公司提供表决意见。

解析：甲公司在取得对乙公司股权后，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能够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1名成员，参与乙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其所派出成员虽然只有发言权和1票表决权，但按照准则规定应当认为甲公司对乙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该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力而不是决定权：

即强调的是“**有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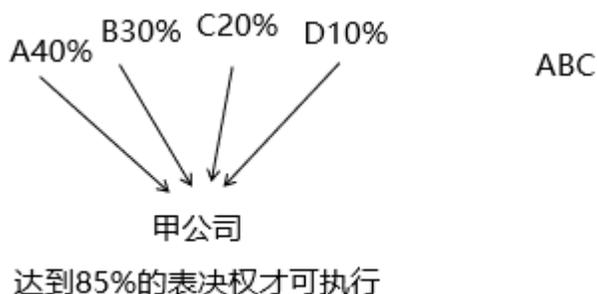
提示：

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知识点：合营企业投资

是指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

提示：共同控制包括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其概念由合营安排准则规范。会计处理时，合营企业由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范，共同经营由合营安排准则规范。



知识点：对子公司的投资

是指投资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的取得一般是通过**企业合并方式**。